

专家审稿单

	《诉讼激励视角下我国证券集体诉讼的本土困境与完善进路》
外 审 意 见	文章是一篇严肃、规范的金融法和公司治理方向学术论文，研究主题具有较为重大的理论与实践价值，问题意识明确，论证具有逻辑性，作者能够驾驭较为丰富的资料，引注符合学术规范，结论较具说服力。在适度修改并压缩篇幅后，建议刊用。 建议修改或补充： 1、有关集体诉讼作为一种社会治理机制的功用及问题、在中国语境下的适用性，已有学者做过深入研究，建议参考 范愉著，《集团诉讼问题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5 年版。这个文献在本文所引的范愉《法制与社会发展》2006 年期刊论文之外，建议作者特别关注并对其进行观点进行针对性回应。 2、美国证券集团诉讼制度在该国法制和市场环境下极具特性，与之进行比较较宜控制篇幅；更值得比较的是东亚（韩国、日本、台湾地区）的经验或教训，在此方面，The Cambridge Handbook of Class Actions An International Survey (Edited by BRIAN T. FITZPATRICK, 2021) 值得参考。 3、如果讨论美国制度，John C. Coffee 是此方面的国际公认权威，著有多种论文和专著，建议适量引用。 4、国内制度方面，近期的重要法学著述如《康美启示：证券集团诉讼首案的制度突破与未尽议题》（冷静，2022）；Class Action in China: Challenges and Opportunities (Robin Hui Huang, 2021, 见上述 Cambridge Handbook) 也建议引用。 5、文中仍有极少数文字错漏，如第一章末段“行为更多倚重……”误植为“一种”等。 年 月 日
作 者 回 复	感谢外审专家的宝贵意见。针对意见中提出应进一步参考的文献，笔者进行了全面阅读研究并对本文的相关观点和论据进行了完善。 1. 国内研究方面，范愉教授的《集团诉讼问题研究》对于我国集体诉讼的激励机制进行了初步探索，并明确指出胜诉酬金制与我国律师行业发展现状、民众心理等本土国情的不相容性。对此观点，笔者在文中进行了补充引用。此外，书中还对于社会稳定目标对我国集体诉讼运行的约束机制进行了详细分析，笔者阅读后也对文章部分观点进行了完善。 2. 冷静教授《康美启示：证券集团诉讼首案的制度突破与未尽议题》一文从个案角度对证券集体诉讼中涉及到的疑难点问题进行了剖析，其中关于选案标准的分析对本文论证有所裨益，笔者对文中相关观点进行了完善。 3. 黄辉教授《Class Action in China: Challenges and Opportunities》以及的《中国证券虚假陈述民事赔偿制度:实证分析与政策建议》两篇文章着重从制度实践角度分析了我国证券集体诉讼面临的困境，其中关于法院在我国证券集体诉讼中的能力和权限不足的观点，笔者在文中进行了引用。 4. 国外研究方面，《The Cambridge Handbook of Class Actions:An International Survey》集合了各国集体诉讼的最新发展动态，是重要的前沿文献。笔者重点吸收了书中日本、韩国在集体诉讼方面的经验教训，并结合汤欣教授《私人诉讼与证券执法》《论证券集团诉讼的替代性机制——比较法角度的初步考察》等文章，对于论文观点进行了补充完善。 5. 受相关参考文献启发，笔者在文中第四章新增第三小节“强化证券集体诉讼信息披露机制”，结合韩国制度实践，深化论述如何消除行政干预对于诉讼激励的负面影响。 6. 其余语句精简、调整若干。 作者：高玉贺 2024 年 3 月 12 日

外审评议和作者回复（若有）是文章的过程性材料，隐名后的有价值讨论可公开。如研究中使用该内容，辛苦您在研究成果上注明引文和出处。